

清华-UBC 3+2 联合培养项目

2018 级法学专业（国际班）本科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国际型法律人才项目（以下简称“国际班”）是给那些对国际法律事务有兴趣的本科学生提供的一个基础平台，并为他们将来从事国际法律事务做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准备。

开设国际班的目标，是培养具有中国情怀和国际视野、能够参与国际对话与合作的高素质、创新型法律人才。国际班学生在具备坚实的中国法律知识的同时，还应当熟悉国际上的法律（包括外国法和比较法）；在具备法律知识的同时，还应具备宽广的人文社科知识和法律实践技能；在精通中文的同时，还应当能够娴熟使用英语等其他语言进行法律写作和法律辩论。

国际班学生应当按规定修完公共基础课、文化素质课和法学基础课，还应当修习国际法律课程和技能训练课程，提高外语水平，拓宽阅读范围，增强社会实践。

培养目标 1：系统掌握法学知识，具备法律实务基础技能，秉持法治理念与法律信仰，达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对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的要求。

培养目标 2：培养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及法学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卓越的应用型法律人才。

培养目标 3：具备人文、科学素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用跨学科、跨领域的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

培养目标 4：能够娴熟使用英语等其他语言进行法律写作和法律辩论，具有国际视野，能够参与全球治理。

二、培养成效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法学思维和法律实务的基本训练，强化法律英语运用能力，具备参与国际法律事务的能力要求具备以下的知识、能力和素质：

1. 知识要求

- a. 掌握法学学科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了解法学的理论前沿和法制建设的趋势；
- b. 掌握两大法系及国际法律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了解域外法学前沿理论；
- c. 了解哲学、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社会学、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

2. 能力要求

- d. 具有良好的法律思维能力和法律运用能力；

- e.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 f. 具有立足中国现实并参与全球治理的法律知识与能力。

3、素质要求

- g.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 h. 具有坚定的法治信念及崇高的法律职业道德。

三、班级组成和选拔方式

1. 班级组成

国际班学生从本科招生及一年级学生中选拔，每级不超过 30 人。

2. 选拔方式

国际班学生的选拔采取自愿申请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在进入清华学习的第一个学期，进行选拔，法学大类内所有学生都可以提出申请。申请者应当递交书面申请，同时递交一篇读书报告。

法学院组成选拔小组，根据申请材料 and 面试情况决定录取。面试主要考察申请人的知识结构、兴趣爱好、外语水平、应对表达等综合素质。

四、学制与学位授予

学制：清华学习三年，UBC 学习两年，修够规定学分，论文答辩通过。

授予学位：清华法学学士学位和 UBC 的 JD 学位。

五、基本学分数时

本科培养总学分 153 学分，其中：通识教育课程 42 学分，专业教育课程 97 学分，自由发展课程学分 14 学分。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

1. 通识教育 42 学分

(1) 思想政治理论课 14 学分

10610183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学分
1061019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学分
10610204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 学分
1061022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学分

(2) 体育 4学分

第 1-4 学期的体育(1)-(4)为必修,每学期 1 学分;第 5-8 学期的体育专项不设学分,其中第 5-6 学期为限选,第 7-8 学期为任选。学生大三结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需完成第 1-4 学期的体育必修课程并取得学分。

体育课的选课、退课及境外交换学生的体育课程认定等请详见 2018 级学生手册《清华大学本科体育课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3) 外语 (英语 必修 8 或 4 学分课程+2 学分实践,小语种 必修 6 学分)

入学英语分级为 1、2 级的同学,需在公共英语、通识英语课程或外文系英语专业课程中修满 8 学分,建议大二结束前完成;英语分级为 3、4 级的同学需在英语通识课程或外文系英语专业课程中修满 4 学分,建议大一结束前完成。英语实践为必修环节,2 学分。

设清华大学英语水平考试,必修,不设学分,学生进入大三后报名参加。

一外日语、德语、法语、俄语等小语种学生入学后直接进入课程学习,必修 6 学分。

关于免课、英语水平考试免考、实践环节认定,本科国际学生语言课要求等详细规定详见《清华大学本科大学外语课程规定及要求》(教学门户)。

(4) 文化素质课 13学分

文化素质课程文科类包括文化素质教育核心课(含新生研讨课)和一般文化素质教育课。要求在本科学习阶段修满 13 学分,其中文化素质教育核心课程为限选,至少 8 学分,要求其中必须有一门基础理工认证课(STEM);一般文化素质课程为任选。

每学期开设的文化素质教育课程目录(含基础理工认证课)详见当学期选课手册。

其中必修课程

10420844	文科数学	4学分
----------	------	-----

(5) 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 3学分

2. 专业教育 97学分

(1) 必修课 38学分

30660082	法学绪论	2学分
40660353	宪法学	3学分
40660113	中国法制史学	3学分
4066059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3学分
40660644	民法总论	4学分
40660033	国际法学	3学分
40660293	民事诉讼法学	3学分
40660183	刑事诉讼法学	3学分
40660744	刑法总论	4学分
40661504	商法学	4学分
30660112	经济法总论	2学分
40661764	普通法精要(1)(英)	4学分

(2) 限选课 26学分

①专业限选课 ≥17学分

40660222	普通法概论(英)	2学分
40660764	物权法(建议选修)	4学分
40660875	债法(建议选修)	5学分
40660913	海商法	3学分
40661603	比较宪法与行政法(双语)	3学分
40661632	宪法与人权(双语)	2学分
40661642	著作权法(双语)	2学分
40661363	国际环境法学(英)	3学分
40661373	世界贸易组织法(英)	3学分
40661512	比较公司治理(英)	2学分
40661794	普通法精要(2)(英)	4学分
40661773	普通法精要(3)(双语)	3学分
40661783	普通法精要(4)(双语)	3学分
	法律职业伦理	

说明:此课组在满足所需学分之后多出的学分算作专业选修学分。

②技能训练课 ≥9学分

40660072	法律英语(英语)	2学分
40661621	法律文献检索	1学分
40661653	法律辩论与谈判	3学分
40661563	行政法案例研讨	3学分
40661593	法学论文写作	3学分
40661493	法律推理(英)	3学分
40661723	世界贸易组织法—中国案例研究	3学分
40661582	民事证据法	2学分
40661692	刑事证据法	2学分
40661272	侵权行为法研讨与案例分析	2学分
40660772	民法研讨与案例分析	2学分
40661132	刑法研讨与案例分析	2学分
40660722	知识产权法研讨与案例分析	2学分

说明:此课组在满足所需学分之后多出的学分算作专业选修学分。

(3) 选修课 ≥4学分

选修课按照课组进行排列。学生在咨询导师和相关任课教师的意见后,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研究方向在某些课组中多选择一些课程。

A组(法理学课组)

40661613	中国问题:法律、政治与社会	3学分
40660693	法理学	3学分
40661252	现代西方法学思潮	2学分

B组(宪法与行政法课组)

40661553	宪法学文献选读	3学分
----------	---------	-----

C 组（比较法文化与法史课组）

40660532	中国法律思想史	2学分
30660183	西方法律思想史	3学分
30660153	比较法导论	3学分
40660812	中国近代法制研究	2学分

D 组（民法学课组）

40661204	侵权行为法	4学分
40660642	外国民法	2学分
40660982	亲属与继承法	2学分
40661742	罗马法与现代民法	2学分

E 组（商法学课组）

40661262	证券法	2学分
40660962	保险法	2学分
40661312	票据法	2学分
40661422	破产法	2学分
40661672	信托法	2学分
40661522	银行法	2学分
40661043	公司法	3学分

F 组（经济法课组）

40661213	财税法	3学分
40661453	劳动法学	3学分
40661572	社会保障法	2学分
40661003	市场管理法	3学分

G 组（刑法学课组）

40660863	刑法各论(1)	3学分
40660992	刑法各论(2)	2学分
40661343	外国刑法	3学分
40661142	刑事政策学	2学分
40661032	模拟刑事审判	2学分
40661682	刑法学文献选读	2学分

H 组（环境资源法课组）

40661102	环境资源法总论	2学分
----------	---------	-----

I 组（诉讼与仲裁法课组）

40661012	外国民事诉讼法	2学分
40660732	仲裁法	2学分
40660932	非诉讼的纠纷解决制度	2学分

40661732	美国宪法性刑事诉讼	2学分
40661712	德国民事诉讼法概论	2学分
40661702	强制执行法	2学分
30660062	证据学	2学分

J组（国际法学课组）

40661751	国际经贸法律实务	1学分
40660043	国际私法学	3学分
40660583	国际经济法学	3学分
40661293	德国民法概论	3学分

K组（知识产权法组）

40660193	知识产权法学	3学分
30660102	网络与电子商务法	2学分

L组（实践课组）

40660523	法律实务	3学分
40661432	法律诊所	2学分

注：上述课程根据法治和法学发展的最新动态以及师资状况的变动而开设。

(4) 选修UBC课程 11学分

至少完成四门UBC法学院一年级课程，可转换为清华学分11学分，以下课程供学生参考选择，如有变化，以实际开设课程为准：

Canadian Constitutional Law	6 学分
Contracts	5 学分
Criminal Law & Procedure	5 学分
Property Law	5 学分
Torts	5 学分
Public Law	2 学分
Transnational Law	2 学分
Legal Research & Writing	2 学分

注：以上所列课程对应学分为UBC学分，学分认定由教务办根据《法学院本科交换生学分认定办法》进行学分认定。

(5) 夏季学期和实践训练 8学分

40661412	模拟法庭初级训练	2学分
40660612	社会调查	2学分
40660392	社会实践	2学分
40660822	司法实践	2学分

(6) 综合论文训练要求 10学分

40661440	综合论文训练	10学分
----------	--------	------

3. 学生自主发展课程 14学分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兴趣，自主选择课程，学分达到要求即可：

(1) 法学院深度的研究生层次课程 ≥ 5 学分

(2) 选修其他院系开设的课程 ≥ 9 学分

学生可以参考全校选课手册，选修其他院系开设的课程。

*培养方案认可的课程不限于上述课程，还包括我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课程。